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黔环通〔2016〕95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阳市生态文明委员会，各市（州）环境保护局，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威宁县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黔党发〔2016〕6号），我厅研究制定了《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附件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黔党发〔2016〕6号），大力提升大数据大生态产品供给水平结构性改革，增加生态产品服务供给，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贵州的重要指标要求，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突出抓好大扶贫、大数据战略行动，认真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强力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深入实施绿色贵州建设行动计划，加快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商用、政用、民用提供丰富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和服务。

二、工作目标

——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发展高效燃烧、细微粉尘控制、机动车尾气治理、脱硫脱硝等技术和工艺，确保县级以上城市 PM_{10} 和 $PM_{2.5}$ 浓度稳定在二级以上标准。

——稳步提高水质。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工业聚集区和产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磷污染排放总量，确保主要河流水质优良率超过90%。

三、主要措施

1.全面启动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认真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5〕39号）的安排部署，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对乌江、沅水、赤水河—綦江、牛栏江—横江、北盘江、南盘江、红水河和都柳江全省两大流域八大水系实施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加快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到2017年，全省地表水环境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超过85%，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地下水水质保持良好，贵阳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稳定明显改善，局部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持

续良好；八大水系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超过 90%，出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超过 90%；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全省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到 203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水生态系统功能良好；全省两大流域八大水系水质持续稳定改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

2.全面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制定《贵州省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保持和进一步改善全省大气环境质量，并以保住良好生态品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将可吸入颗粒物(PM10)控制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以更大的决心、更硬的措施，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努力消除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把优良的空气作为公共产品提供给人民群众，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确保 2016 年度各市（州）PM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达到《目标责

任书》核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 60%，2015 年度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已达到或超过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60%的（市）州， PM_{10} 年均浓度应保持和持续改善；未达到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60%的市（州），要完成 2016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确保 2016 年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mu g/m^3$ 。确保以国控点为基础，2016 年各市（州）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4%。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环境保护厅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生态产品服务供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扎实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厅各相关处室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分工明确、高效有力的工作格局。各市（州）、贵安新区环保部门要加大推进力度，结合实际抓好各项工作。

（二）明确任务分工。厅办公室要按照《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安排，分解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列入绩效考核，强化督促督办。厅各处室、各单位要认真抓好重点专项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三）强化实施推进。按照《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重点抓执行落实的安排部署、时间节点、推进环节、重点工作等。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30份